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美芳

送達代收人　曾甄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相　對　人　一亨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一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梁美芳與相對人一亨企業社因本院111年度票字第2972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即本院111年度壢簡字第2095號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願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乃以

執票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而言，倘執票人並未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2972號裁定在案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受強制執行之案號，且由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載，司票字卷宗已送歸檔應可認定，相對人尚未執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是聲請人雖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然相對人迄未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自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